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6號

原告 A女(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及住居所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B女(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及住居所詳卷)

被告 吳嘉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